

中宁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

（2026—2028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自治区发改委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宁发改规发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增效，进一步优供给、促消费、稳增长、惠民生，推动中宁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结合中宁县实际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，坚持惠民生与促消费相结合，坚持提质升级与创新发展的结合，紧扣培育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工作主线，多元化丰富消费供给，多举措创新消费场景，通过“内培外引”双向发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，“存量焕新”与“增量提质”并举系统升级消费载体，“科技赋能”与“融合创新”协同精心打造新型消费场景，加快构建主体活跃、载体完善、场景丰富的消费促进新体系。力争到2028年底，实现消费市场规模、结构、能级与供给质量显著跃升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主体20家、品牌首店6家、新型消费场景3个，推动餐饮住宿商超主体新建或改造品牌连锁店9个，县外开设直营店、加盟店6家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同比增长4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稳固消费基本盘，实施传统消费提质扩容行动

1.鼓励多元主题促销。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在促消费中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，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支持商贸经营主体围绕重要节庆、消费旺季、地方特色及重点领域，自主策划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、惠民利商的特色促销活动。对商贸经营主体自主开展的家电下乡、汽车露营、节庆促销、线上推广等各类促消费活动，单次活动投资额超过10万元，活动期间营业额超过100万元的，补助活动资金4万元。（每个经营主体每年度最多可支持3场次大型促销活动）

2.鼓励品牌连锁发展。鼓励县内商超、餐饮、住宿等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连锁化、品牌化、标准化经营，对县内连锁品牌（3家门店以上）年内新投资建设或开展升级改造实际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，按投资额的10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，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3.支持企业向外拓展。支持本地餐饮、商超、枸杞销售等贸易企业扩大规模、“走出去”发展，对以上企业以总部经济模式在县外新开设直营店、连锁加盟店的，按其县外销售额的10%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二）培育消费新动能，实施新型消费壮大升级行动

4.加速首店资源集聚。聚焦消费升级需求，以引进高能级商业品牌为抓手，着力提升区域商业品质与消费能级。支持县内大型商贸综合体、重点商业街区运营管理方等商业载体，主动对接

知名品牌资源，积极引进新智零售、餐饮、文体娱及生活服务的品牌首店，每引进一家年营业额超 200 万元的知名首店、旗舰店、概念店一次性给予引进方 10 万元奖励。支持汽车销售企业积极拓展品牌授权，对当年新开设中高端乘用车汽车品牌销售门店且销售额超 500 万元的单位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。

5.打造新型消费场景。深化“融合发展模式，支持打造一批功能复合、场景创新、体验丰富的“消费+”空间，持续增强对年轻消费群体及周边区域的吸引力。对县内商贸综合体等运营主体，投资新建或改造提升“餐饮+零售+社交”复合店、生活方式集合店、主题餐厅、社交型第三空间等具有创新形态与较强体验感的新型消费场景，或有机融合艺术展陈、主题娱乐、体育互动、健康管理、数字艺术体验、跨界快闪店等至少 2 种以上新型业态，形成主题鲜明、体验丰富的复合型消费空间，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，按投资额的 10%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6.拓展数字消费空间。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，支持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、智慧零售等新业态发展，推动数商扩销提质增效，支持本地商贸企业扩大线上销售。鼓励在本县合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超、餐饮等商贸企业，利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或自建独立线上销售平台，积极拓展线上销售，年度网络销售额突破 200 万元的，按其年度线上销售额的 2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家经营主体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积极构建智慧商圈、

智慧街区、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，鼓励县内大型商贸综合体、专业市场等运营管理主体，新建或升级集客流分析、智能导览、统一支付、会员管理、智能停车、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。对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1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三）做强市场主力军，实施主体培优跃升行动

7. 实施企业成长激励。鼓励辖区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行业经营单位积极拓展业务范围，不断拓展销售路径，持续壮大经营规模。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批发业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零售业经营单位，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30%（含）以上的给予 8 万元奖励，20%—30% 的给予 4 万元奖励。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的餐饮、住宿业经营单位，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30%（含）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，20%—30% 的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8.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。加快培育壮大外贸主体，对辖区新取得进出口资质并开展实际进出口业务的贸易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。对辖区内合法经营且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200 万元的，年度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30%（含）以上的给予 8 万元奖励，20%—30% 的给予 4 万元奖励。

9. 鼓励企业扩大网销。对运用网络平台销售中宁枸杞、牛羊肉等农特产品的经营主体，当年实际发出产品单数达到 5 万单以上，且同比增长 5%（含）-10%、10%（含）-15%、15%（含）

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4 万元、6 万元的奖励。支持企业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国际市场业务拓展，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年内实际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联合天猫、抖音等电商平台或知名网红达人在中宁县开展直播带货、电商助农等活动，单次活动期间中宁特色产品单品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照销售额的 1%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年度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 次。

10.鼓励建设农特产品网店。企业、个体在淘宝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等第三方主流平台新开设中宁特产馆，单个平台在线运营 1 年以上，且年线上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已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，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20% 以上的，给予增长额度 1% 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四）优化消费软环境，实施行业服务提升行动

11.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。积极引导餐饮、酒店、家政、电商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、资源整合功能。支持其组织开展服务培训、技能比赛和经验交流等活动，不断提升餐饮、住宿、家政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。对单次活动规模超过 50 人的，按照活动开展投资金额的 30%，每场不超过 2 万元进行资金支持。（每个协会最多可支持 5 场次活动）

三、资金来源及规模

计划安排提振消费资金每年度 751 万元，3 年累计 2253 万元，由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坚持高位统筹与协同联动，构建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，发改、财政、审计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政策执行、活动统筹及项目全流程管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商务部门负责配套实施方案奖补政策申报细则，组织有关企业（单位）申报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，优化资金申报与拨付流程，引入专业审计力量严防重复、虚假申报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；财政部门负责坚持从严把关与规范运作，统筹财政资金保障；宣传部门负责精准宣导与立体传播，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创新宣传方式，通过案例解读、动态推送及“一对一”辅导等常态化手段提升政策知晓率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商业提质、消费扩容的良好氛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，具体政策由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兑现。区、市、县同一类型扶持政策申报对象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申报。为保障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2026年1月1日至本文件印发之日期间，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条件的，适用本政策措施。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中宁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
资金概算表

附件:

中宁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 年）资金概算表

序号	具体内容	计划年度奖补数量	年度资金 (万元)	累计资金 (万元)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1	鼓励多元主题促销	计划每年度补助 10 场次	40	12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2	鼓励品牌连锁发展	计划每年度培育 3 家	60	18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3	支持企业向外拓展	计划每年度培育 2 家	40	12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4	加速首店资源集聚	计划每年度引进首店 2 家，汽车品牌 1 家	30	9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5	打造新型消费场景	计划每年度建设 1 家	50	15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6	拓展数字消费空间	计划每年度线上销售奖补 2 家，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1 家	40	12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7	实施企业成长激励	计划每年度培育 批发业 10 家：30%以上 5 家，20%—30%5 家； 零售业 15 家：30%以上 5 家，20%—30%10 家； 住宿业 3 家：30%以上 1 家，20%—30%2 家； 餐饮业 8 家：30%以上 3 家，20%—30%5 家	181	543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8	培育壮大外贸主体	计划每年度新培育 5 家，增长 30%以上 5 家，20%—30%10 家	90	27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9	鼓励企业扩大网销	计划每年度满足发出产品单数 30 家、跨境电商 2 家，开展活动 4 家（次）	170	51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10	鼓励建设农特产品网店	计划第一年度各平台新开设特产馆共 4 家，每年度满足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20% 以上的 4 家	40	12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11	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	计划每年度开展 5 场次	10	30	2028.12	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合计			751	2253		